

附件一

关于修改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

基金份额持有人: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,本基金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对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(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二)

以上议案,妥否,请予审议。

基金管理人: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8日